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措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及其他必要等協助；同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且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草案第三條）
- 三、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分別轉介程序。（草案第四條）
- 四、明確規定提供予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具體措施。（草案第五條）
- 五、疑似被害人為外來人口，未持有合法有效之停留或居留許可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轉介至安置服務處所安置。（草案第六條）
- 六、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各權責機關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措施之項目、費用及注意事項以附表方式明列。（草案第八條）
- 八、各權責機關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措施。（草案第九條）

九、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非被害人後，其依法提出異議期間或未提出異議者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各權責機關提供協助措施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措施 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完成鑑別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前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且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鑑於該條例第二章係救援及保護，第三章係安置及服務，爰明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且符合本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優先適用，以利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及提供協助措施之各級主管機關有所遵循，並依法妥適處理。直言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p>
<p>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身分，分別轉介下列機關提供協助措施：</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外來人口：</p> <p>（一）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二）未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協助措施，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p>	<p>一、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來人口身分，分別轉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措施。</p> <p>二、由於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協助措施包含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及於案件偵查或審判中陪同接受詢問（訊）問等相關性質未涉及公權力之項目，且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之被害人極少，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行運作機制係採取補助地方勞政機關執行持有工作簽證</p>

<p>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p> <p>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書表資料應同時送交前二項規定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前項所定相關書表資料，包括被害人鑑別表、權益關懷告知書、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及其他必要資料；其格式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p>之被害人之安置工作，基於資源有效分配及實務經驗考量，爰第二項明定相關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書表資料予前二項規定之機關及民間團體存查。</p> <p>四、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相關書表資料須依身分別及被害樣態等情形為不同處理，爰第四項明定前項所定相關書表資料之格式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協助措施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申請居留、工作許可、支付規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p>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於實務上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項目尚包含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居留及工作許可等事項，為使被害人、疑似被害人及各級主管機關更清楚瞭解協助措施項目，爰除列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協助措施項目外，並明定同項第十一款所定其他必要之協助之措施內容。</p>
<p>第六條 疑似被害人為外來人口，未持有合法有效之停留或居留許可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轉介至安置服務處所進行安置服務。</p>	<p>考量疑似被害人為外來人口，未持有合法有效之停留或居留許可者，其身分性質尚未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確認，且通常在臺並無特定住居所，亦無親友，未來經鑑別後可能成為加害人，而須依法暫予收容，不宜選擇進入社區式關懷處遇，爰明定應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至安置服務處所進行安置服務。至於安置服務處所，係指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設置之安置服務處所。</p>
<p>第七條 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其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人身安</p>	<p>一、為保護個人生命及身體安全，並避免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p>

<p>全保護措施之執行方式如下：</p> <p>一、首次進入安置服務處所者，由查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護送。</p> <p>二、安置服務處所工作人員為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詢（訊）問之需要，得請求查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事宜；受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進入社區式關懷處遇者，查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必要時，並應提供其人身安全保護。</p>	<p>人因加害人跟蹤、騷擾或其他社會異樣眼光而心生畏懼，爰第一項明定司法機關（單位）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執行方式。</p> <p>二、為維護進入社區式關懷處遇（即允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選擇與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在外居住）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生命及身體安全，並防止加害人跟蹤、騷擾，爰第二項明定查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必要時，並應提供其人身安全保護。所定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係指出入如何注意加害人或陌生人跟蹤、如何快速請求司法警察協助等；至所稱必要時所提供之人身安全保護，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為接受詢（訊）問為例，如認有安全疑慮時，請求查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事宜，而受理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詳加瞭解，並評估提供之必要性。</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協助措施之項目、費用及注意事項，依附表之規定。</p>	<p>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措施之途徑主要區分為機構式安置服務及社區式關懷處遇，為利各級主管機關有效提供協助措施及編列經費，爰針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措施，以附表方式明定有關機關應提供協助措施之項目、費用及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措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措施：</p> <p>一、無正當事由離開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p> <p>二、涉嫌犯罪情節重大。</p> <p>三、違反安置服務處所生活公約。</p> <p>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未取得工作許可而非法工作，或從事許可範圍外之工作。</p>	<p>一、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仍有需要與司法警察聯繫，以及配合出庭作證之必要；並依現行社政單位安置相關被害人之實務經驗，仍定有生活公約等管理規定（如外出須經登記、外宿須經請假等）；且參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擅離安置服務處所或有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爰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p>

<p>六、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p> <p>七、曾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詢（訊）問，超過三次未到場。但因正當理由未能到場者，不在此限。</p> <p>八、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p> <p>九、有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不法行為，經相關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協助措施期間，有特定情形者，相關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措施。</p> <p>二、協助措施之提供係為使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儘快回歸社會；惟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情形者，顯見其已回歸社會，且生活狀況獲得改善，爰第六款明定相關機關得依個案審酌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措施。</p> <p>三、協助措施之提供亦係為求提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指證意願，若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或合法通知到場詢（訊）問而多次未到場者，足認其無指證之必要或意願，爰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相關機關得依個案審酌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措施。</p> <p>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若有情節重大之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不法行為，恐與本法相關機關編列經費，透過協助措施使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儘快回歸社會之意旨不符，爰第九款明定相關機關得依個案審酌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措施。</p>
<p>第十條 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於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其協助措施之提供準用第八條附表有關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未提出異議者，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亦同。</p>	<p>一、經鑑別為非被害人，提出異議期間之身分為疑似被害人，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仍應給予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服務協助事項或內容，爰明定準用之規定；未提出異議者，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亦同。</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定異議期間係指被害人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措施之項目、費用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費用及注意事項
一	必要之醫療協助	<p>一、相關費用：</p> <p>(一) 醫療費用：</p> <p>1、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p> <p>2、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每人每年度最高一萬元。</p> <p>(二) 身體健康檢查費用：</p> <p>1、每人以一次為限，最高三千元。</p> <p>2、疑似被害人於鑑別前已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且獲得檢查費用補助者，於經鑑別為被害人後，不提供屬於同一性質之補助。</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前點所定醫療費用之協助，包含下列項目，應檢據覈實申請：</p> <p>1、掛號費。</p> <p>2、醫療費用自付額。</p> <p>3、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p> <p>4、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p> <p>(二) 前點所定醫療費用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後，得先行墊付。</p> <p>(三) 前點所定身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相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項目之限制。</p> <p>(四) 前點醫療協助情況特殊，經相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上限之限制。</p>
二	通譯服務	<p>一、遴選原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本法各項協助措施時，需通譯人員協助手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等通譯者，應優先遴派當地通譯人員。</p> <p>二、相關費用：</p> <p>(一) 通譯費：</p> <p>1、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三百元。</p>

		<p>2、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六百元。</p> <p>（二）交通費：</p> <p>1、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或捷運、跨縣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高鐵為原則，並應檢據覈實申請。</p> <p>2、因時間急迫、夜間時段、地點偏遠或其他特殊情事，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搭乘計程車，並應檢據覈實申請。</p> <p>3、通譯人員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用補助依各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前點所定通譯費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p> <p>（二）夜間時段係指當日二十二時起至翌日六時止。</p> <p>（三）通譯人員應每月檢具相關文件，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p>
三	法律協助	<p>一、法律扶助前置主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依法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或由提供協助措施之民間團體協助申請。</p> <p>二、相關費用：未符合前點扶助資格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評估補助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師費，每案每審級最高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且應檢據覈實申請。</p> <p>三、注意事項：前點刑事案件之費用補助，得考量該案中被害人之律師可協助程度，或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已獲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酌予降低。</p>
四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p>一、申請條件：被害人經提供協助措施之機關或民間團體評估確有心理輔導諮商必要，並轉介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者。</p> <p>二、相關費用：所需心理諮商輔導費用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p> <p>三、注意事項：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五	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	<p>一、申請條件：由提供協助措施之機關或民間團體指派人員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詢（訊）問。</p> <p>二、相關費用：</p>

	同接受 詢 (訊) 問	<p>(一) 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除安置服務處所工作人員外，於日間出勤者，每次補助一千六百元，於夜間時段出勤者，每次補助二千五百元。</p> <p>(二) 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自抵達時起算出勤時間，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七百元計算；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並補助三百五十元。</p> <p>三、注意事項：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交通費，準用「通譯服務」第三點規定。</p>
六	福利服 務資源 之諮詢 及轉介	<p>一、相關費用：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為無償提供。</p> <p>二、注意事項：提供協助措施之機關或民間團體應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p>
七	就業技 能及教 育訓練	<p>一、相關費用：講師費或教材費等相關費用補助依各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注意事項：提供協助措施之機關或民間團體應為被害人安排或轉介適當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協助。</p>
八	在外居 住房屋 租金補 貼及其 他必要 之經濟 補助	<p>一、相關費用：</p> <p>(一) 租金補貼：</p> <p>1、被害人經查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或提供協助措施之機關、民間團體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在外居住膳宿補貼需求者，每人每月最高補貼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必要時，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得延長補貼一個月。</p> <p>2、每人房屋押金最高補貼一萬元，每人最高補貼一個月五千元，以核予二個月為限。</p> <p>(二) 必要之經濟補助：被害人經提供協助措施之機關或民間團體評估需求之必要性，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相關主管機關得分次核發。</p> <p>(三) 由被害人按月向相關主管機關覈實申領。</p> <p>二、注意事項：前點協助措施非屬福利津貼性質，且非常態性，應視實際需求，考量其必要性，例如安置服務處所是否確實無法提供所需物品、被害人有無工作收入及是否與親友同住等因素，作為是否提供補助之參考基準。</p>
九	安置服 務	<p>一、相關費用：膳宿費用每人每日最高以七百元為限；半日者最高以三百五十元為限。</p> <p>二、注意事項：所定由相關主管機關補助之費用皆應檢據覈實申領。</p>

十	辦理居留、工作許可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p>一、相關費用：</p> <p>(一) 協助辦理居留、工作許可及支付規費：被害人自身無積蓄，且無能力支付相關許可規費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二) 返回原籍國（地）機票費：非本國籍被害人預定返國前，因未有工作收入，或自身積蓄不足，並經聯繫原籍國（地）家屬後，仍確實無力支付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二、注意事項：所定由相關主管機關補助之費用皆應檢據覈實申領。</p>
十一	為在外居住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措施之民間團體服務費用	<p>一、遴派原則：在外居住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措施之民間團體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建置遴選名冊，並視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身分、國籍、文化及身心狀態等情況，妥適遴派。</p> <p>二、相關費用：</p> <p>(一) 服務費：前點所定民間團體得依其提供之各項協助措施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每月檢具相關文件，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服務費。但相關主管機關得與民間團體約定提高服務費之比率。</p> <p>(二) 出勤費：民間團體之人員，每次出勤補助六百元，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三百元計算，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以補助十次為限。</p> <p>三、注意事項：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正當理由，或經原遴派之民間團體同意，得請相關主管機關另為遴派其他民間團體提供協助措施。</p>

備註：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時，得提供優於本表之協助。

說明：明定權責機關協助措施之項目、費用及注意事項。